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 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1205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胜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咸肉粽

（一）东莞胜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咸肉粽（加工日期：2025-05-25），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以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属初次违法，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同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三）项作一般行政处罚及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

以下行政处罚：一、对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的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 207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东市监处罚〔2025〕12091800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在销售过程中未对上述食品添加任何其他物质的行为，上述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是由供货商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调查所得线索，我局将进一步对不合格食品的来源作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